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7] 01640006 号

目录

1、鉴证报告.....	1
2、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3

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7] 01640006 号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7 年 4 月 13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通过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所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报告（以下简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保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在我们的鉴证工作范围内，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参考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马元兰



中国注册会计师：汪进利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一、募集资金情况

1、公司基本情况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名“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系于1986年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渝府发[1986]288号文批准成立。公司原注册资本为6338万元，其中国家股4338万元，社会公众股2000万元。1996年2月8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2000万流通股获准在深交所正式上市交易。

2、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字[2015]2923 号文《关于核准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本公司获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65,848,4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00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4,756,029,2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80,595,848.40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4,675,433,351.60 元，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01640002 号验资报告。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吉林镇赉 49.8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扬州 9.71 兆瓦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和“中节能吉林通榆 49.8 兆瓦地面光伏发电项目”三个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中的部分金额用途进行变更。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中节能埇桥朱仙庄采煤沉陷区 70 兆瓦水面光伏发电项目”、“中节能巢湖二期 2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中节能寿县正阳关一期 2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及收购杭州风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风凌”）持有的嘉善舒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善舒能”）100%股权。该事项已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总投资金额
1	中节能巢湖二期 20MWp 光伏发电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巢湖有限公司	162,138,6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总投资金额
	项目		
2	中节能寿县正阳关一期 2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寿县有限公司	148,193,600.00
3	中节能埇桥朱仙庄采煤沉陷区 70 兆瓦水面光伏发电项目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504,834,300.00
4	收购嘉善舒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嘉善舒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945,900.00
合计	——	——	1,018,112,400.00

根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前，为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相关项目，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以本次变更后募集资金对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期间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截至 2017 年 4 月 13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置换的款项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81,261,131.17 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17 年 4 月 13 日止以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可置换金额	截至 2017 年 4 月 13 日止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中节能巢湖二期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	128,000,000.00	8,380.30	25,271,359.80
2	中节能寿县正阳关一期 2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115,000,000.00	74,390.87	35,500,710.04
3	中节能埇桥朱仙庄采煤沉陷区 70 兆瓦水面光伏发电项目	277,000,000.00		
4	收购嘉善舒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190,000,000.00	81,178,360.00	81,178,360.00
合计	——	710,000,000.00	81,261,131.17	141,950,429.84

注：表中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可置换金额是指 2017 年 3 月 16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至 2017 年 4 月 13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期间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是指截至 2017 年 4 月 13 日累计投入的自筹资金。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本报告，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4 月 13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编号: 1 02643059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10月20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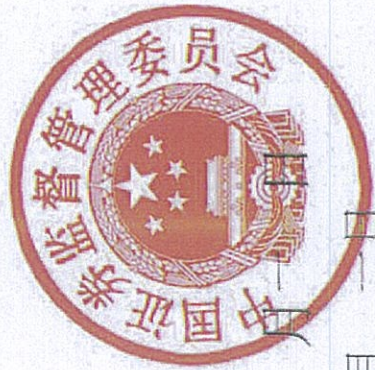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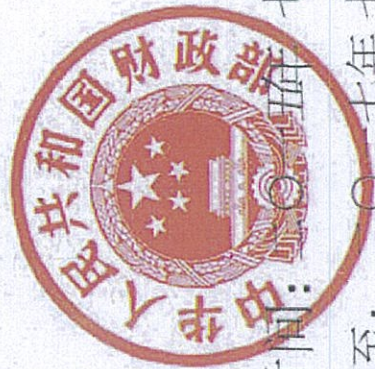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5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 任 会 计 师: 顾仁荣
办 公 场 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9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证书序号: NO. 019808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马元兰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72年02月01日
Working unit	兰州正邦会计师事务所
Identity card No.	620102197202015821



合格,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62010026034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5 02 28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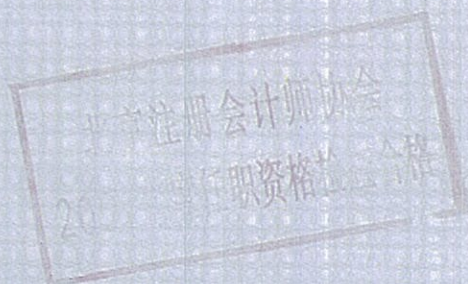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y m d

2006年3月25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 3月 20日
y m d



格， 2013 - 年。
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09年 3月 20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新正和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3月2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中瑞长华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6月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8月2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8月2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中瑞长华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月1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中瑞长华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月12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转入：中瑞岳华

转所专用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汪进利
 Full name 汪进利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09-17
 Date of birth 1981-09-17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40111198109177555
 Identity card No. 340111198109177555



11000240033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〇 年 九 月 一 日
 /y /m /d



2011 年 9 月 13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 2月 9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7月 3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7月 3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2月 10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2月 10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职国际山东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12 月 27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1 月 22 日
y m d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a newspaper.

